

检答网 集萃

包括两次已受过行政处罚的三次盗窃行为
是否属于刑事拘留延长至三十日的多次作案

咨询类别:普通犯罪检察

咨询内容:犯罪嫌疑人于2021年因盗窃受过两次行政处罚,2022年又实施一次盗窃行为,公安机关以多次作案为由将其拘留期限延长至三十日,是否违法?(咨询人:福建省南安市检察院 林鸿燕)

答疑人黄国荣(福建省检察院):根据刑事诉讼法第91条规定:“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拘留后的三日以内,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一日至四日。对于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至三十日。”其中,“多次作案”,既包括未受行政处罚的行为,也包括已受行政处罚的行为。公安机关将犯罪嫌疑人已受行政处罚的行为列入“多次作案”的统计范围并据此以多次作案为由对其延长刑事拘留期

限至三十日,并不违法。

首先,犯罪嫌疑人多次作案,会导致公安机关需要取证的范围更广、取证难度更大,因此需要更长的时间来收集、固定证据,以达到提请批准逮捕的证据条件,故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129条明确规定“对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提请审查批准逮捕的时间可以延长至三十日”,并且明确“多次作案”,是指三次以上作案”。

其次,刑法上的“禁止重复评价原则”,是指对行为人的同一犯罪事实或者情节,不得作出两次以上的刑法评价(重复评价)。但行政处罚与刑罚处罚的性质不同,对已受行政处罚的行为再作刑法评价,并不违反“禁止重复评价原则”。最高检有关负责同志在《〈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的理解和适用》一文中认为,二年内三次以上盗窃行为并不要求均为“未经处理的”,如三次中有受过行政处罚的,也应该算在“三次”内。2019年“两高两部”《关于办理实施“软暴力”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对此问题也有明确规定。《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至第4条中的“多次”一般应当理解为二年内实施寻衅滋事行为三次以上,既包括未受行政处罚的行为,也包括已受行政处罚的行为。《关于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条中“二年内敲诈勒索三次以上”,包括已受行政处罚的行为。对已受行政处罚的行为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入先前所受的行政拘留处罚应当折抵刑期,罚款应当抵扣罚金。因此,公安机关将犯罪嫌疑人已受行政处罚的行为列入“多次作

案”的统计范围并据此以多次作案为由对其延长刑事拘留期限至三十日,并不违法,但量刑时要注意刑期的折抵,以充分实现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最后,还应当注意的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91条第2款规定,提请审查批准逮捕的时间可以延长至三十日的情形,仅限于“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三种法定情形。《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2020修正)第129条第3款进一步明确规定:“流窜作案”是指跨市、县管辖范围连续作案,或者在居住地作案后逃跑到外市、县继续作案;“多次作案”是指三次以上作案;“结伙作案”是指二人以上共同作案。对于实践中出现的“异地作案”“案情复杂”“重要的鉴定结论尚未作出”“同案犯在逃”“需赴外地取证”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适用理由,应加强监督、及时纠正。

抢劫假香烟,如何认定抢劫数额

咨询类别:重大犯罪检察

咨询内容:犯罪嫌疑人预谋抢劫假香烟,后经烟草部门认定,涉案香烟均为假烟,按对应的真烟市场价计算为40余万元,但物价、烟草部门均无法对假烟的实际价格进行认定,本案应如何认定抢劫数额?(咨询人:江苏省昆山市检察院 郭金冬)

答疑人黄鸿远(江苏省扬州市检察院):抢劫假冒商品,侵犯了人身权和财产权,假冒的商品有价值的,估价后可计入抢劫犯罪数额;没有价值的,定抢劫罪,销赃价值作为量刑情节考虑。本案应按抢劫罪定罪,但因假香烟无法确定价值,故不应当计算数额,可根据情节轻重量刑。具体理由如下:

- 1.以假烟对应的真烟价格(即货值金额)直接认定抢劫数额不可取,不仅会产生抢劫真烟与抢劫假烟没有区别的问题,而且会造成罪刑严重不相适应的后果。
- 2.以假烟的实际价值计算抢劫数额同

样会产生机械司法的情况。假设行为人在抢劫假烟时未被即时抓获转而进行了销赃,则销赃行为又构成了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以假冒品牌香烟为例),该销售价格则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必要要件。由于抢劫后销赃是吸收犯,明知抢劫所得是假烟而销售,假烟的销售价格进而会作为抢劫犯罪数额认定,此举势必会将轻罪的价额认定标准充作重罪的犯罪数额。此种处理方式对当事人有失公允。以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罪为例,销售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的,按刑法第214条规定,仅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而上述人民币5万元作为抢劫数额,按照江苏省内标准,则构成抢劫数额巨大,属加重情节,按刑法第263条规定,应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3.假烟客观上亦无认定实际价格的必要。即使有必要认定抢劫数额的,也只能是该假、劣物品尚有价值的,才应按估价程序

鉴定,并以实际价值计算。对于“尚有价值”的理解,本案并不适用。因为,本案的犯罪对象是假冒的香烟,该类物品侵权的商标与商品本身难以分离,实践中,烟草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都会严格执行商标法第60条的规定,对侵权物品进行销毁而不是发还给本案的被害人。对于必须整体销毁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理应认定没有价值,也不可参照适用《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中的“假、劣物品有价值的,应按估价程序鉴定,并以实际价值计算”规定。

4.假烟不同于违禁品,但可以参照抢劫违禁品的处理原则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下称《意见》)第7条规定:“以毒品、假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为对象,实施抢劫的,以抢劫罪定罪;抢劫的违禁品数量作为量刑情节予以考虑。抢劫违禁品后又以违禁品实施其他犯

罪的,应以抢劫罪与具体实施的其他犯罪实行数罪并罚。”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如假烟)不能视为流通物品,但也不完全等同于违禁物品,因为《意见》将违禁品规定为毒品、假币、淫秽物品等,虽有“等”字表示列举未尽,但《解释》将假、劣物品排除在违禁品之外,故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如假烟)不宜作为《意见》中的违禁品看待。而抢劫假冒商品没有价值的,可以参照《意见》规定的抢劫违禁品的定罪处罚原则处理,这样,又与《解释》第5条第(八)项(盗窃违禁品,按盗窃罪处理的,不计数额,根据情节轻重量刑)和第(十一)项(假、劣物品,有价值的,按本条第(九)项的规定办理,以实际价值计算)规定的原则精神一致。

综上,本案抢劫假烟,虽无法确定价值,仍按抢劫罪定罪,但不应计算数额,可根据情节轻重,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范围内量刑。

加强信息化建设深化数据分析研判

□随着数字检察战略的深入落实,有望通过打通数据壁垒、深化分析内容、追踪结果运用等举措,推动数据分析研判机制向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方向发展,保障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推动跨区域检察院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商工作协作,着眼于检察业务标准的统一和业务效能的比较,依法依规共享案件信息、数据采集,进一步加强区域间业务分析交流,实现业务标准的均衡发展。

规模、有标准且上下一体的大数据统计模块开发,由下级检察院申请立项,上级检察院审核批准后授予大数据权限,以专项等形式开展,设计层次高、实用性强的数据分析工作模式。针对同级司法机关信息壁垒问题,检察机关应积极参与政法机关跨部门大数据平台建设,形成审判机关、侦查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部门间数据信息的对接,实现跨部门案件信息同步网上流转和业务协同办理。在数据共享的基础上,选择业务交叉、互相关联的专题共同进行会商研判,形成服务社会综合治理、保障人民群众安全、促进社会发展的合力。

拓展大数据分析研判模块。依托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和智慧办案辅助系统开展业务分析,进一步挖掘海量办案数据背后的现象,拓展数据分析的深度和广度。运用数据异常拓展实时预警、智能汇总、动态分析、决策辅助等多系统模块,可以将数据相关性分析、数据画像技术、非结构化数据处理、非线性回归等大数据分析技术应用到检察工作中。链接流程监控、质量评查系统,将指标的取值定义嵌入大数据分析研判平台,做到随时增加指标、支持一个指标多种计算公式、任意组合指标使用,且指标可通过主题和标签分类检索使用,满足各地、各级检察机关个性化使用需求。同时,在平台中嵌入不同类型的分析报告模板,自动抓取指标数据,计算同环比,对办案整体情况进行分析并一键导出完整的分析报告,实现跨案卡、跨流程、跨单位的全景式、深入式数据对比,以满足常态化、周期性的检察业务数据分析报告由系统自动生成的需求。

开展精准化建设,做深分析研判

全面统筹重点突出。检察业务数据监管不仅要针对具体个案的案件情况进行监管,还要对数据的趋势、情节等各种变化进行宏观分析,同步把握微观与宏观案件监管的全周期治理。为此,要探索建立重大事项、热点问题专题分析研判机制,围绕本地区中心工作,以法律视角整合数据,关注食品药品、环境安全、未成年人保护等专项活动,以及医疗保障

等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现代化等重点领域的问题,把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与检察工作情况结合起来分析,发现问题及原因,并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目标。

深挖整合协同联动。注重研判工作与数据核査、流程监控、案件质量评查等内部职能的深度融合,强化评价指标结果的内部分析运用,突出数据纵横比较反映业务痛点。将数据分析研判从发现个案问题促进整改,向类案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商工作协作,数据研判不只是列明某地区个别问题,更要深入分析原因查找社会共性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跨区域检察院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商工作协作,着眼于检察业务标准的统一和业务效能的比较,依法依规共享案件信息、数据采集,进一步加强区域间业务分析交流,实现业务标准的均衡发展。

打造团队引入外脑。应整合“案件管理+统计分析+办案经验”资源,抽调业务能力强、熟悉各项检察业务内容的检察官,建立本地大数据分析研判人才库,进行定向化、专业化、精英化的培养,以干带学、学以致用,培养高水平数据分析专业人才。建立完善三级院“数据分析研判一体化”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上下通力协作、数据资源共享共用联合攻坚的工作模式,积极打造具有特色的数字分析专业团队。此外,积极引入外脑,借助高校、科研院所的专业人才,机构开展深度合作,强化法律知识和专业知识的深度融合,形成更加深入、专业的业务数据分析研判。

落实专业化建设,追踪成果转化

及时指导办案,服务领导决策。定期围绕“四大检察”、案件质量评价指标等重点工作进行业务态势分析,推动检察监督与服务的有机融合,确保业务分析针对性强、操作性强,为检察业务发展提供参谋。坚持以数据引侦查的思维方式,加强应用场景化分析,促进提前介入、引导侦查、自行调查、数据研判等工作融合开展,加强数据融合与交换,推动监督线索一案多移,滚动发展,充分发挥检察

机关监督职能。采取数据质量核查通报、提示函、问题检视会、检察长约谈、对标找差座谈会等方式,实现公布数据向解读数据的转化,将责任传导到位。通过数据查找问题只是手段,推动问题整改才是目的。要以分析结论为起点,发挥引导推动作用。对于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中发现的升降、空白等异常指标项,深入挖掘更深层次的原因,确定当前工作的着力点,使之成为检察长、检委会作出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也可以为业务部门有针对性加强业务指导,切实提升办案质效,促进检察业务质量全面提升。

赋能法律监督,推进社会治理。要以分析研判助力形成区域法治地图,注重以法治思维参与区域治理,实时对区域法治建设情况进行量化评估,直观展现、动态监测、科学研判,加大对反映趋势性、倾向性问题的数据解读,及时向党委、人大、政府等提供对策建议。重视预测预警,以敏感性社会事件和社会热点问题为切入点,开展典型案例及类案数据分析,及时发现社会治安风险隐患,推动从被动应对处理向主动预测预警转变。比如对校园法治建设、安全生产领域、快递业的分析研判,推动了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至八号检察建议的出台。今后还可以进一步围绕党委政府工作大局和社会关注热点,以检察视角对检察业务大数据进行整合,对经济金融、食品药品环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交通安全、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等民众广泛关注、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开展专项分析研判,担当起公共利益代表的责任,积极稳妥推动社会矛盾问题实际解决,更加广泛地参与社会治理。

融入考核评价,提升研判质效。探索建立以检察核心业务数据和案件质量状况(包括案件质量评查、业务数据质量、办案流程监控)为主的业务数据多维度分析应用模型,将数据分析研判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的建议,由案管与检务督察部门共同督办落实,将分析研判与检察官业绩考评相结合,对重点工作任务考核分值进行动态调整,使考核与研判相互促进,实现定性和定量、质量和效率的有机统一,发挥日常考核督促作用。及时梳理总结工作方法,挖掘工作亮点,提取可复制、可粘贴的样板,促进数据分析研判成果的转化、运用和推广,带动整体分析研判质效提升,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开展优秀数据分析研判报告的评比,注重宣传推广,打破以往“重分析轻宣传”的瓶颈,实行重点数据分析报告“约稿式”“派单制”,统筹条线资源,把握重点,打造精品,加强成果转化,不断增强检察宣传实效。

(作者单位: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检察院)

观察

做好调查核实工作
提升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质效

□闫宝宝

“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检察履职不能仅限于办好案件,还应当在案件办理中敏锐地发现社会上存在的倾向性、普遍性问题,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把办案职能向社会治理领域延伸。作为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先决条件,调查核实质量的高低决定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效果。

调查核实的重要意义。调查核实是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前置要件。《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要求,在办案过程中发现应提出检察建议的情形,要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做到事实清楚准确。调查核实的结果决定是否制发检察建议,对于确有制发必要的,报请准许后方可制发检察建议;如查明不存在需要纠正或者整改的违法事实或者重大隐患,便失去了制发检察建议的必要性。一言以蔽之,调查核实是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前提,无论最终是否制发,一旦发现有关事项,均需启动调查核实。

调查核实是保障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质量的内在逻辑要件。评价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工作效果看重的是能否解决问题、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和谐。要实现这样的目的,关键是确保检察建议做成刚性、做到刚性、取得实效。而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要想获得高质量、高质量的调查核实是基础。只有高质量的调查核实才能保证检察建议问题发现精准、释法说理透彻、对策建议合理。细致缜密的调查核实,一方面可以帮助办案检察官精准发现案件背后隐藏的问题;另一方面可以帮助办案检察官提出更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建议和举措,确保检察建议的内容精准度高、实效性强。

调查核实的主要内容。社会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检察建议的重中之重是解决问题,解决问题的前提是精准发现问题。精准发现问题,就是结合办案,通过书面阅卷、走访勘验、座谈调研、咨询专家等多种手段精准查找案件背后隐藏的社会治理漏洞。开展调查核实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善于深挖问题背后的根源,分析问题出现的原因,只有这样才能发现“真问题”。为此,检察官办案需整合各方资源,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筛选和分类,在此基础上对案件中的主要事实进行分析,查找案件中的关键节点和矛盾点,并针对这些问题进行深入调查,深挖问题的本质,找出社会治理存在的漏洞,分析存在的各种缺陷和不足。做好调查核实的同时还要加强问题梳理,对案件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查明该问题是否具有普遍性。对于一般性质、轻微违法问题,应优先通过磋商、沟通等方式交换意见,口头提醒对方纠正问题,杜绝“小问题”大处理。对于常发、频发现象,立足个案办理,查找违法犯罪隐患、制度漏洞以及其他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在分析原因上下功夫,为提出解决深层次问题的类案检察建议打好根基。

被建议单位职责和权限及相关法律依据。检察建议作为检察机关实施法律监督的一种方式,也是一种法律文书,应当于法有据,让法律“说话”。调查核实应做到被建议单位的职责权限以及相关法律依据,做到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所载明的事项在相关单位的职权范围内,确保制发的检察建议于法有据。同时强化释法说理,以法律规定“是什么”“必论、法律规定”“为什么”“必论,问题与违法之间的“因果关系”“必论“三必论”,杜绝“空话”“套话”“模糊化”。

调查核实的主要方式。穿透式调查核实。穿透式调查核实要求发挥检察监督能动性,提升社会治理能力,从个案出发不断探索查出普遍性、根本性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工作的检察建议,解决个案办理中暴露出来的社会治理层面的共性问题;同时要求加强对类案的研判分析,推动社会治理与制度完善。对此,检察官注重加强类案化案件的梳理,逐步形成体系化意见,并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代入社会治理的思维,在确保法律统一正确适用的基础上,聚焦社会治理中的风险防控漏洞、违法犯罪问题、管理监督不足等普遍性倾向性问题,通过督促相关单位建章立制、加强管理等途径,积极履责、推动基层治理现代化建设,做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实现深化法律监督、服务保障大局、促进社会治理的双赢多赢共赢格局,为社会治理贡献检察作为,提供合理化建议和可替代方案。

一体化调查核实。首先,要健全内部协作机制。调查核实权的有效运行离不开检察机关内部各部门之间的紧密协作,尤其是线索移交和传递方面。一方面要加强横向一体化,建立监督线索移送机制,探索建立监督线索管理平台,确保线索移送顺畅、后续成案率稳步提升。另一方面要加强纵向一体化建设,建立协同作战的办案工作机制,坚持“上下一盘棋”。其次,一体化调查核实离不开内外一体的调查人才队伍。加强调查核实人才队伍建设,一要针对性、系统性地开设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调查核实、数字检察等方面的培训课程,增强检察官在政策把握、大数据分析应用、现代科学技术应用等方面的能力水平;二要推动组建跨部门、跨层级的专业调查核实队伍,通过成立专门办案团队,推进司法办案专业化建设,提高调查核实质效;三要借助外部力量研究突破调查核实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可以邀请专家学者等进行培训交流,利用好特约检察官助理制度,由特约检察官助理协助调查核实过程中的专业性工作,以更好保障调查核实工作质效进行。

数字化调查核实。数字时代要求检察人员提升数字化调查核实能力,一是强化数字治理思维,了解和学生学习数据分析和预测方法,运用大数据平台、数据可视化工具、数据分析软件等应用,注重研究新的数据分析和预测算法,探索数据分析和预测在社会治理中的新应用场景建立数据池和模型,在调查核实工作中根据数字化的方式和模式进行思考、分析和解决问题。二是强化数字化治理运用要求,在调查核实中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通过大数据分析预测等手段,深入挖掘和解决社会治理问题,在深度挖掘问题、提高数据分析和预测能力以及建立数据池和模型等方面下功夫。通过整合多方数据建立数据池,探索构建数据分析预测模型和分新工具,更加精准地发现问题、分析问题,为社会治理提出更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作者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视角

□严欢欢 周洪 邵子媛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强调,加强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主要目的是通过办案质量管理,推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切实维护公平正义。检察业务数据分析研判机制,是指以新模式对检察业务数据变化背后反映的检察工作总体运行状况进行分析,着重发现苗头、倾向、突出问题及原因并提出相应解决意见的制度。随着数字检察战略的深入落实,有望通过打通数据壁垒、深化分析内容、追踪结果运用等举措,推动数据分析研判机制向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方向发展,保障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加强信息化建设,破除数据壁垒

优化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是数据来源的主要渠道,数据源头的准确和真实有效是纵深推进数据分析研判运用的基础。一方面,要引导办案人员牢固树立“案卡填录是办案生命线”,各级检察机关应当建立数据质量分析通报、督促整改制度,员额检察官是数据填录第一责任人,遵循“谁办理谁填录”的原则,检察官助理以及书记员可以辅助填录,但员额检察官具有审核责任。另一方面,要以技术革新为依托,围绕最高检案件质量评价指标体系,依靠应用系统自身的程序逻辑,完善案卡之间的逻辑控制,激活校验规则,实现对系统内各业务流程流转、案卡填录、文书制作所产生的海量数据进行智能比对校验;引入图像识别、语义分析等技术,增设核心数据测算表,提升采集智能化水平。同时,依托系统智能巡逻系统,实现系统巡查、数据抓取、数据传导、案卡检查和统计数据分析,确保数据完整准确。统一执行最高检出台的检察业务数据标准,并规范数据采集源头的取值定义。对于一些司法实践中业务含义不明确,实际操作不统一的数据名称需要上级院进一步阐释,比如一些重要的诉讼监督类数据,要进一步细化诉讼监督内容标准等,防止监督范围随意扩大。

建设一体化大数据平台。进一步构建“大研判、大分析”工作格局,逐步形成和完善“一体化数据分析研判机制”。针对检察系统中存在的信息阻塞问题,结合当前各地百花齐放的数据统计分析模型大规模开展,可由上级院统一部署,形成有组织、有